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郑国渠遗址区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国渠遗址区垃圾清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